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同样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